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基本情况

类别	产品 1	产品 2
产品名称	七天通知存款	七天通知存款
受托方名称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
购买金额	2,800.00 万元	100.00 万元
赎回金额	2,800.00 万元	100.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5/12/24-2026/7/17	2025/11/5-2026/7/17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4 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。现上述产品已赎回，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受托人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赎回日	年化收益率	赎回金额 (万元)	实际收益 (万元)
七天通知存款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	2,800.00	2025/12/24	2026/7/17	0.83%	2,800.00	13.23
七天通知存款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	100.00	2025/11/5	2026/7/17	0.83%	100.00	0.59

二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 43,783.69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 5,216.3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